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訴字第243號

原告 蔡榮宸
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黃士哲（處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；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37條之3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2亦有明文。又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，同法第3條之1後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因不服被告中市裁字第68-G7XC0001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提起本件訴訟，核係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所定之裁決，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之訴訟，是本件應屬行政訴訟法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應逕向同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2所定有管轄權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。而本件原告之住所地在桃園市，故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法官 郭銘禮

法官 孫萍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	

01

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3

書記官 鄭涵勻